

（一）全力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2021年，根据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理事长办公会议决议，变更了内蒙古自治区信用评价中心的相关负责人，持续开展企业信用评价、信用宣传等工作。

1. 加强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按照中电联信用办公室的要求，与我区前期参加过信用评价并且在今年到期的企业逐一联系，了解复评企业情况，提醒企业及时报送复评材料，关注企业提出信用等级升级或评审延期，向中电联报送了《信用复评工作跟进材料》，协助企业在上报中电联信用评价时有关初评材料审查。动员未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积极参加信用评价工作。2021年参加初评的企业23家，复评的企业38家，比去年同期增加了50%。提醒在“信用中国”平台上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督促其做好信用修复工作。

2. 按照内蒙古信用促进会要求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首先在电力行业系统开展关于征集“十三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的活动，指导企业优选一些精品资料推荐到自治区及国家各大媒体，充分宣传信用工作在“十三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塑造我区信用电力品牌形象。其次，在会员单位中开展诚信会员单位宣传推荐活动。为了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推广会员单位，提高会员单位的品牌，从会员单位中选拔一批优秀单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信用促进会推荐到新华社、内蒙古电视台、内蒙古日报、信

用中国（内蒙古）、内蒙古信用促进会抖音账号等途径，大力推广会员单位的产品特色、宣传会员单位的企业文化、单位的信用状况。

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专家库。向会员单位征集信用评价专家，同时梳理了原有专家材料，初步完善了信用评价专家库。开展第二届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信用体系建设微知识竞赛活动。通过竞赛达到普及和宣传国家信用政策知识，构建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提高内蒙古自治电力行业职工诚信意识和守信水平。经过努力，2021年1月协会被中电联评为AAA信用单位，同时荣获中电联第四届“信用电力”知识竞赛优秀组织奖。

（二）组织全区 QC 活动和职工技术成果评选推荐工作

为了更好地组织全区 QC 活动成果评选活动，协会引入“金数据”模块化统计平台，设计编制了评审项目申报、评审、缴费系统，系统包含项目申报，项目线上初评，项目现场答辩打分系统，财务缴费信息收集系统、线下参会信息收集系统等模块，经过多次测试，在2021年全区QC评选和职工技术成果奖申报评审工作中正式上线使用，圆满高效地完成了项目申报275项QC成果，职工技术成果奖530项成果的专家初评、财务费用核算、QC现场答辩评分、QC现场会议参会回执收集等工作，得到了参与单位，评审专家的好评，减轻了工作量，提升了工作效率，达到了预期效果。

1. 组织召开全区电力行业 QC 成果发布会

为进一步优化自治区电力行业班组质量建设，提升班组创新活力，充分发挥 QC 小组活动的作用，2021 年 6 月组织召开全区电力行业 QC 成果发布会，共发布 275 项成果，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协会刘卫江部长、内蒙古质量协会苗瑞秘书长等出席发布会。此次活动评选出一等奖 15 项、二等奖 22 项、三等奖 25 项、优秀奖 113 项，授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单位优秀组织单位。同时完善评审专家组各专业专家的配比，对薄弱专业的专家进行补充。向中国水电质协、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协会推荐优秀质量成果（小组）推荐 20 项成果到中国水利电力质量协会参加评选，获得特等奖 5 项、一等奖 7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4 项；推荐 55 项成果到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协会参评；推荐参加中国水利电力质量协会的其中一项成果（题目）被推荐参加国际 ICQCC 发布，获得国际金奖。本次评审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公平的基本原则，促使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更加深入、健康、持久地开展。

2. 组织评选职工技术成果

为进一步完善职工技术成果评审工作，修编了《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职工技术成果奖评审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职工技术成果奖专家评分标准》。2021 年 3 月组织开展职工技术成果奖评审工作。来自全区电力系统的央企、国企及民企共 97 家单位参与此项活动，通过系统申报技术成果共 530 项。12 月联合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化学地质工会召开 2021 年

职工技术成果奖复审答辩会，评审专家组由来自全区电力行业供电、发电、新能源等多位专家组成。此次评审覆盖了电网，发电，电力工程建设施工设计，风电，光伏，水电等专业。经专家初评 163 项成果入围复审答辩环节。复审（答辩）采用现场成果展示和专家提问相结合的评审模式，成果答辩人员通过 PPT、视频及实物展示等多种形式从成果创新性、技术先进性、适用范围、实施效果和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简要汇报。

在复审答辩会上，各评审组专家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评审，同时评审专家还结合当前电力行业运行实际，突破技术瓶颈、创新解决现场生产难题等多方面对复审答辩成果提出了具体的有针对性建议。本次活动共表彰一等奖 49 项、二等奖 50 项、三等奖 51 项，优秀奖 13 项，对优秀成果进行了表彰。通过此项活动激励我区广大电力职工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能将研发成果运用到生产一线。

（三）安排专人参加自治区能耗双控专班工作

根据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要求，2021 年 3 月自治区发改委牵头组建了自治区能耗双控应急指挥部工作专班，协会派专人常驻工作专班积极配合相关工作。为确保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积极协助提供数据支持及政策措施建议工作。

参与制定新的数据统计调度工作。除之前月度提供数据全口径电力数据外，参与制定了周度电网发供电量、电网最

高供电负荷和部分外送电量数据的周报制度，作为自治区能耗双控先期工作的数据支撑，对全区完成能耗双控目标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参与整治取缔重点高能耗大数据虚拟货币“挖矿”企业行业工作。参与自治区能耗双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对接工作。参加能耗双控政策会议和“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参加“两高”违规项目清理整改工作。参加对蒙西地区2021年夏秋季“缺电”情况及电煤大幅上涨的形势调研分析工作。

（四）认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1. 举办双碳目标下交流研讨会

5月8日在呼和浩特由协会主办，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办了“‘双碳’目标下的内蒙古电力行业发展前景展望”交流研讨会。来自各会员单位的55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蒙能集团副总工程师张惠娟主讲。交流研讨会从自治区能耗“双控”政策入手，分析了电力行业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标和愿景，探讨了能耗“双控”和“双碳”政策下自治区电力行业发展前景。研讨会促进了全区电力行业技术技能方面交流。此次研讨会为内蒙古电力行业各会员单位在煤电改造、选择发电方式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2. 开展电力行业职业技能培训

根据会员单位培训需求，6月中旬在国内知名的电气科技企业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组织举办了“2021年全区

电力行业继电保护培训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线路保护、主变保护（发变组保护）、母线保护的理论培训，以及定值整定、调试等实操培训，培训学员共 71 人。本次培训提供专业实操场地，理论与实践并重，切实提升了学员的专业技能水平，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顺利完成自治区电力行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认真组织开展电力行业职称评审工作。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职称改革工作要求，按照自治区人社厅《2020 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内人社发〔2020〕28 号）要求，在保证评审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开评审限制。在职称评审中适度拓宽参评人员学历和专业限制，进一步细化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畅通职称评审渠道，实施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策，广泛接纳，促进电力人才融合发展，激发自治区电力行业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自治区电力工程高评委会根据人员变化情况，重新调整了高评委会领导小组成员，根据职称评审工作进度，适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制定了评审通过率。

2021 年协会在自治区人社厅的指导和理事长单位的积极配合下，在总结去年经验的基础上，有效地组织开展了全区电力行业职称评审工作。6 月份下发了《2021 年度自治区电力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通知》，全区申报人数达到 5209 人，其中助理级 1250 人、中级 3145 人、副高级 814 人。申

报总人数与去年相比大幅提高，增长了近3倍。复审通过4185人，其中：助理级840人、中级2693人、副高级652人。本次评审经过单位公示、复审、评审、公示等环节，共抽调来自内蒙古电力、蒙能、京能、华电、大唐托电等区内的电力企业151名专家，其中副高级专家141人、正高级专家10人。经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程高级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自治区人社厅核准公示，2021年年度全区电力工程职称评审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484人，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1877人，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651人。

八、加强行业文化宣传，重视行业史志修编

文化宣传工作重视意识形态，积极运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行业信息动态等。关注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内蒙古能源局、内蒙古民政厅等网站，向会员单位及时转载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电力类相关法规和政策解读。贯彻协会服务宗旨，更好的服务会员。

按照自治区政府要求，协会及时配合对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编纂的《内蒙古自治区志·工业和信息化志》（1947-2015）进行最后的核稿审核，并负责对电力部分内容完成校改，得到了工信厅修志办和专家组的认可。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继续在自治区民政厅和第五届理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发改委、

能源局、统计局、人社厅、工信厅等政府部门的指导下，在广大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围绕落实“双碳”目标和自治区发展新能源“两率先”“两超过”目标要求，以“四个服务”为宗旨，全面发挥好平台、桥梁、纽带、主体等功能，努力打造“全区领先，国内一流”的行业协会，推动自治区电力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内蒙古电力行业协会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建设“国内领先”行业协会目标，围绕自治区能源发展重点，贯彻落实自治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全面发挥好协会平台、桥梁、纽带、主体等功能，为自治区电力工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定方向，明确思路，积极努力，担当作为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落实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中积极作为，勇于担当进取。要努力发挥功能作用，稳字当头保供电、稳中求进推转型，强化管理提质效、深化改革促发展、依法合规防风险、积极作为创一流，推进行业协会建设上迈上新台阶。新的一年协会将把服务政府有力、服务社会效益、服务行业有为、服务会员有心、自身建设有效作为目标，坚持服务宗旨，强化重点服务领域调研，加大建言献策力度，促进自治区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

要坚持以会员需求为导向的服务理念，在服务会员中积

极作为。要在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上再下实功，提升服务的针对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同时，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在促进与政府、行业的交流沟通，发挥积极作用。持续强化行业自律，在维护行业生态中积极作为。

三、紧密围绕国家和自治区双碳发展目标，积极参与，发挥作用

积极参与自治区碳市场建设等新的服务领域，争取政府、行业更多委托，积极服务自治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自治区实现“双碳”目标。面对服务“双碳”目标，构建以新能源为主题的新型电力系统等艰巨任务，以及自治区绿色能源发展要求，行协在引领发展、会员服务、行业自律和协会治理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努力。同时，协会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夯实基础、持续创新运行机制，提升服务价值，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加强一流协会建设，巩固成果，提升管理

持续加强一流协会建设，要在自身能力建设上下功夫，巩固取得的成绩，继续完善协会内部管理制度，持续深化内部改革，加强员工队伍建设，不断强化廉洁从业。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各项管理，拟实行办公用品等网上采购，开展使用新型软件平台，提高协会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五、积极参与自治区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助力政府当好参谋

围绕自治区在推进“双碳”中确保电力安全供应，协会

统筹支持自治区内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炭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和新能源、清洁能源发展。助力政府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控制不合理用电需求。推进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助力国家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在推动电力体制改革上勇于担当，促进行业形成改革共识。

六、按照政府授权，做好自治区电力数据统计工作

积极适应电力行业统计改革的需要，按照有关工作部署，结合统计工作实际情况，全面、系统、准确、及时地反映全区电力行业发展规模、结构及地区分布、行业分布等情况。继续强化全区统计基础工作，提高统计基础数据质量。

1. 努力按时完成数据报送，提高统计数据准确性

按时完成全区电力行业统计数据报送工作。2022年继续坚持以数据质量为中心，不断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真实性。按照中电联及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能源局相关部委的授权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2021年年度报表及2022年月度各项统计报表报送工作任务。

2. 抓好电力统计规范管理，切实落实好统计制度和标准

继续完善自治区协会电力统计工作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各项统计业务工作制度，强化制度刚性执行，通过制度建设提升规范化水平。

3. 完善区域内电厂尤其是自备电厂、分布式电源等统计

完善区域内电厂尤其是自备电厂、分布式电源等统计，

提高统计数据的全面性。根据自治区能耗双控应急指挥办公室《关于建立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发电、供电量周报机制的通知》，继续按周报送蒙东、蒙西电网公司电网口径发电量及供电量，孤网运行电厂及外送电厂的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全面监测发电企业，供电企业每月报表数据，对出现数据异常的企业进行询问了解，并上报自治区能耗双控应急指挥办公室。

4. 高度重视互联网行业用电量统计

按照自治区政府要求，及时完成每月全区互联网行业全部企业用电量统计工作，报送至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及自治区节能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协会将对内蒙古自治区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中，疑似企业用电量进行严密监测监控。

5. 充分做好全区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

统计信息部作为全区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承担部门，根据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要求，开展碳排放核算工作，此项工作也将成为协会统计信息部重点工作之一。

6. 压实自治区电力统计管理责任，强化数据质量控制

牢固树立统计数据质量意识，加强统计调查、报告、实施、监管等全流程管理，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继续建立健全报送体系，2022年依靠相关业务指导部门，与未建立报送关系的企业进行联系，向企业发送建立报送体系

的相关文件，尽可能将未直接建立报送体系的企业都纳入报送体系，提高电力行业统计数据质量。

7. 加强统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按季度编制全区电力供需分析报告，对关注度高的行业重点生产经济指标展开专项统计调查研究分析。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加强统计工作经验交流，促进相互提升。同时，注重培养数据分析、判断和应用能力。定期举办统计分析座谈会，召集两大电网公司及区内大型发电生产企业，对全区发电生产情况、用电消费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收集企业反馈意见。为政府、为行业、为企业提供有参考价值的统计分析服务，为电力企业高速发展提供数据支撑。2022年6-8月计划组织全区电力行业统计专业培训。由于发电企业统计人员更换频繁，报表报送质量参差不齐，需要对统计从业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包括统计报表制度、统计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统计分析能力等，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8. 增加统计业务服务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统计调查制度（2019）2019年在自治区统计局进行备案审查，报表制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统计局相关要求，2022年5月之前重新备案统计报表制度。与能源局清洁能源中心协商，签订2022年统计信息购买服务协议。按照中电联要求，与自治区能源局协调沟通，新开展电源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电网基建投资统计报送工作。

9. 建立统计数据信息化系统，提高统计效率

建立统计数据系统，提高统计信息技术水平，尽量避免人工失误，逐步缩小与全国及其他省市统计信息化水平的差距。2021年自治区能源局建设智慧能源大数据平台，已完成智慧能源大数据平台中统计数据系统端口，2022年与自治区能源局对接，尽快将统计系统投入使用。

10. 编制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业资料汇编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业资料汇编是一部全面、准确、完整并反映全区电力建设、生产等权威统计资料年鉴。2022年协会统计信息部准备与文化宣传史志办联合编制2016年—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业资料汇编。

11. 深化统计数据业务管理，切实提高电力数据统计质量

2022年5月将组织召开2021年全区电力行业统计年报会审工作会议，审查发电企业、供用电、电网、电源投资报表中存在的数据问题，以及相关数据的算法、逻辑关系和未按照报表制度报送的企业进行指导与沟通。与自治区统计局联合表彰2021年度电力行业统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企业及统计人员，并授予荣誉证书。

12. 做好统计数据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一是提高数据安全意识。二是落实数据安全责任制。要严把数据应用“安全关”，有效保护国民经济数据信息安全。

七、继续推动自治区电力行业信用建设工作

协会将持续深化自治区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弘扬“诚信、负责、合作、创新、绿色”的行业价值观。积极与自治区信用促进会合作，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内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同时，进一步加强全区电力行业信用信息采集工作，动员会员单位积极参与信用评价工作；另外继续推进信用评价专家库、评价师队伍建设；适时举办第三届信用微知识竞赛；深入走访 4 家有代表性的会员单位进行调研，了解会员单位在信用体系建设及行业发展方面的诉求。

八、鼓励技术创新，积极开展技术成果评审工作

协会将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全区电力行业成果奖评审工作，通过多渠道探索评审新模式。继续开展 QC 成果奖、职工技术及创新奖（技术成果、信息化成果、标准成果、管理成果、专利成果）等工作，并根据会员单位需求，组织成果推广活动。

九、强化重点服务领域调研，助力双碳发展

紧跟自治区能源建设总基调，加强对域内发电、新能源企业面临双碳达标、火电厂经营、煤价问题、火电机组灵活性深度调峰改造、绿色能源、生产运行、新能源建设等方面的调研，同时联络自治区相关厅局为会员单位答疑解惑，发挥好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为自治区能源发展建言献策。

十、建立健全专家库，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完善协会专家库建设，适时发挥智库作用，形成内蒙电

力行协应有的智库影响力。要在提升服务质量和平上再下实功，提升服务的针对性、精准性和有效性。根据电力行业发展需要，建立并完善专业技术、政策咨询、新能源等专家智库。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管理部门中具有专业水平高、政策能力强的专家组织起来，为全区电力行业发展建言献策。

十一、加强沟通调研，开展课题研究

积极与中电联相关部门、发改委、工信厅、能源局、科技厅、科协等专业对口单位及会员单位对接联系，对未来如何拓展合作领域进行深入探讨与交流。及时关注电力体制改革中热点问题，当好政府的参谋助手。积极争取自治区能源局授权委托，对各会员单位节能减排、新能源发展等开展课题研究，全力为政府、会员单位做好服务工作。

十二、继续做好职称评定工作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部署，在总结 2021 年职称评审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完善职称评审电子信息平台，修订职称管理办法，夯实基础管理，积极组织开展好 2022 年度电力工程副高级以下职称评审工作，同时向自治区人社厅努力争取电力工程正高级职称评审资格，扩大服务范围，更好地为行业做好服务。

十三、加强专业技术技能培训

2022 年根据电力工业“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结合电力行业深化改革和发展的需要，继续与国内知名电气科技公司、电力企业、知名大学等合作开展专业技能培训。计划每

季度举办一期培训班，培训内容为发电侧和电网侧继电保护等专业，满足电力行业人员专业技术培训需求。

十四、积极争取设立技能鉴定站

为提升电力人才上升渠道，满足自治区电力企业施工生产需要，争取向中电联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申请成为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分支机构，负责部分工种的培训和取证。

十五、切实做好会员服务，积极开展会员单位走访调研

认真履行协服务职能，增强服务意识。2022年计划按季深入到部分会员单位走访调研，加强沟通联络，充分了解会员单位情况，收集各会员单位的需求及建议。反馈意见将作为协会2022年开展会员服务工作的重要依据，拓宽服务领域，延伸服务内涵。

十六、加强协会宣传力度，积极发展和吸纳新会员

为认真履行协会的服务职能，更好地为自治区电力行业服务，2022年利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体，大力宣传协会的服务职能和开展业务情况，加强协会宣传力度，积极发展和吸纳新会员，为电力行业协会发展增添新活力。

十七、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管控力度

加强财务及预算管理和会费收缴工作。强化收支管理，推进会计标准化工作。严格预算管理，加强“三公”经费管控，合理控制成本。配合完成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年检工作。积极做好2022年度会费收缴和

各类专项活动收费工作。

十八、加强协会宣传阵地建设工作

协会将大力弘扬电力行业文化，积极宣传全区电力行业及电力人的风采，充分利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建立多元化的推送平台，及时宣传报道。同时，协会要以史志、文体活动等内容为载体，组织会员单位参加各类文化体育比赛活动，展示行业形象。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2022年5月20日



主送：各会员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2年5月20日印发